

区域性股权市场 信息简讯

2023年 第1期
(总第一期)

目录

政策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2023 年立法计划,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在列.....	1
山东: 《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8 月 1 日起施行.....	3

发展与监管

“赋智、赋值、赋能”工信部启动服务月活动.....	5
李云泽: 奋进新时代 迈步新征程 启航新监管.....	6
易会满: 更加精准高效支持科技创新 坚持投融资协调发展.....	13

专精特新

国资委: 加快培育“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	21
工信部启动两大专项行动 多点助推中小企业走向“专精特新”.....	22
深圳前海股交: 助推专精特新企业走向交易所活动成功举办.....	24

行业动态

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 强调股交中心要依法干好直接融资对接的主业.....	25
首批 18 条! 北交所、新三板发布综合行动方案, 更好提升服务市场能力.....	26
青岛“创投风投十条”3.0 版正式发布.....	30

※政策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2023 年立法计划，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在列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日前公布。立法工作计划中提出，要统筹做好法律案审议工作，为深入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并明确继续审议的 17 件法律案、初次审议的 18 件法律案。

相关立法包括：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将立法法修正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修改公司法，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金融稳定法、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增值税法等税收法律等。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塑造发展新优势，修改科学技术普及法、学位条例，制定学前教育法等。围绕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修改文物保护法、国防教育法，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等。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修改慈善法、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社会救助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围绕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制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围绕完善社

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复议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二)，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等。围绕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修改反间谍法，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能源法、原子能法、对外关系法、外国国家豁免法等。

信息来源：证监会发布

延伸拓展：

2021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共五章四十条。《条例》第九条“地方金融组织定义”中明确了：“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地方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山东：《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8月1日起施行，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基础平台作用，开展中小企业上市梯度培育工作

5月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是对2007年7月27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的全面修订，在框架结构和章节设置方面对原条例进行了统筹整合，在篇幅和内容上作了大幅扩充，由原来的38条增至59条。

针对中小企业因为生命周期短、资产规模小与银行信贷风险考量之间的客观矛盾，《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资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中小企业信贷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融资供给，创新金融产品，降低融资成本，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者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的信用和交易信息，为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规定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基础平台作用，开展中小企业上市梯度培育等工作。

信息来源：山东省政府网站

拓展延伸：

《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依法通过境内外上市挂牌、发行债券、股权融资、票据融资、信托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直接融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基础平台作用，开展中小企业上市梯度培育。鼓励和引导证券、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提供服务。”

※发展与监管※

“赋智、赋值、赋能”工信部启动服务月活动

日前工信部下发通知，以“赋智、赋值、赋能”为主题，在今年6月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

据了解，服务月期间，将组织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各类专业化服务机构，围绕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开展系列服务活动。

其间将围绕“三赋”开展培训，帮助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快速提升技术成果转化应用、质量标准品牌提升、数字化转型方面的能力水平。同时，通过展会论坛、成果路演、供需见面会等形式，开展服务供需对接。

此外，还将组织专业化服务机构，深入产业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中小企业聚集区，面向中小企业开展“三赋”咨询诊断服务，为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中小企业提出“赋智、赋值、赋能”个性化解决方案。

信息来源：工业与信息化部

李云泽：奋进新时代 迈步新征程 启航新监管

6月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在第十四届陆家嘴论坛上发表开幕词及主题演讲。

李云泽在演讲中提到，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优化民间投融资环境，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呵护好民营企业创业发展的激情。

以下为演讲全文

奋进新时代 迈步新征程 启航新监管

——在第十四届陆家嘴论坛上的开幕辞及主题演讲

尊敬的吉宁书记，尊敬的迪尔玛·罗塞夫行长，
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很高兴参加第十四届陆家嘴论坛。本届论坛以“全球金融开放与合作：引导经济复苏的新动力”为主题，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作为共同轮值主席，我谨代表主办方对各位嘉宾、各位朋友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

新时代十年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实现了新的突破，金融总量大幅跃升，市场格局日臻完善，核心功能持续增强，深化改革蹄疾步稳，金融开放枢纽门户地位更加凸显。

我们将继续与相关各方一道，倾力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提升，不断增强全球影响力和辐射力。稍后，金融监管总局将与上海市共同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实施细则》，正式启动上海再保险“国际板”！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化对金融本质和规律的认识，立足中国实际，走出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我们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将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金融立业之本，金融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就，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我们建成了全球最大的银行体系，第二大保险、股票和债券市场，普惠金融走到世界前列，为经济社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巩固，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积极因素不断增多，彰显出强大的韧性和活力。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顺应新形势新要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审时度势，作出了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重大决策。我们将坚决扛起新时代金融监管的职责使命，以新机构新气象新建树，当好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助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下面，我谈几点初步的认识和体会：

一、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有效性。经济是肌体，金融是血脉，两者共生共荣。我们将紧抓恢复和扩大有效需求这个关键，持续优化和改善金融服务。加大新型消费和服务消费金融支持，促进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等大宗消费。强化对投资的融资保障，支持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改进对外贸易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助力企业稳订单拓市场。紧随新一轮科技革命步伐，加大对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支持力度，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抓住新领域新赛道蕴藏的新机遇，持续增加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金融供给，有力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优化民间投融资环境，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呵护好民营企业创业发展的激情。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助力市场主体提信心添活力。

二、奋力开创金融监管工作新局面。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是当前金融领域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将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过程，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切实提升监管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和协同性。坚决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厘清责任边界，拉紧责任链条，加强综合治理，完善多主体参与、多领域协作、多层次贯通的责任体系，真正实现监管“全覆

盖、无例外”。强化央地监管协同，完善制度安排、健全工作机制，实现中央与地方两个层面的无缝对接协调。持续整治金融市场乱象，重拳惩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好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决打好防控金融风险主动仗。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近期国际银行业接连发生风险事件，虽然对我国直接冲击很小，但也有很强的警示意义。我们将始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突出重点、把握节奏、精准发力，稳慎化解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风险。下好风险前瞻防控“先手棋”，以更加主动的态度应对各类风险隐患，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努力把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及时阻断风险蔓延。练好穿透监管“绣花工”，提高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真正做到“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打好风险处置“组合拳”，做实做细应急预案，完善常态化风险处置机制，多渠道充实处置资源，充分调动各方主动化险积极性。我国拥有党的领导政治优势，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作为全球经济增长主引擎的地位不会改变，这是我们防范化解风险的最大支撑和保障。目前，我国金融业运行整体平稳，风险总体可控，我们完全有条件有信心有能力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四、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促发展。解决影响和制约金融业发展的难题，必须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我们将以金融体系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和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适配性。引导金融机构牢固树立正确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强化公司治理、转换经营机制、完善管理流程，加快建立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监管体制改革是金融改革的重要一环。我们将以自身机构改革为契机，切实转变职能、提升效能、改进作风，用铁肩膀挑起监管重担。持续优化制度供给，积极推动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与时俱进完善审慎监管规则，该管的坚决管住，该放的有序放开，切实促进金融业稳定健康发展。

五、始终坚持金融对外开放不动摇。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金融业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近年来，金融领域先后推出 50 多条开放措施，取消了外资股比限制，大幅减少了外资准入数量型门槛，一批开放实例先后落地。近期法巴农银理财也将在上海开业。我们将继续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举，稳步推进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在财富管理、绿色金融、养老健康、资产管理等领域，热忱欢迎经营稳健、资质优良的外资机构来华展业，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参与各类业务试点。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不断提升金融业制度型开放水平。优化

跨境金融服务，大力支持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建设，加强政策协调和监管协作，共同促进全球金融稳定。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人民群众满不满意是检验和衡量金融监管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我们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监管透明度，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着力解决好金融领域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真诚地期待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也希望大家继续关心、理解和支持金融监管工作。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携手合作、互利共赢才能办大事、办好事、办长久之事。我们愿同国际金融界相向而行、同向发力，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合力促进全球金融开放与合作，共同培育经济复苏新动力！

最后，祝本次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信息来源：澎湃新闻

易会满：更加精准高效支持科技创新 坚持投融资协调发展

“当前，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一些经济体呈现高通胀、高利率、高债务、低增长态势，全球经济增长不稳定、不确定性明显加大。我国经济呈现回升向好态势，但内生动力还不强，推动高质量发展仍需要克服不少困难挑战。”6月8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第十四届陆家嘴论坛上发表演讲时表示。

以下为演讲全文

尊敬的陈吉宁书记，龚正市长，尊敬的罗塞夫行长，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上午好！非常高兴参加本届论坛。当前，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一些经济体呈现高通胀、高利率、高债务、低增长态势，全球经济增长不稳定、不确定性明显加大。我国经济呈现回升向好态势，但内生动力还不强，推动高质量发展仍需要克服不少困难挑战。本届论坛以“全球金融开放与合作：引导经济复苏的新动力”为主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段时间以来，证监会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论述，提出要坚持“两个结合”，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下面，我围绕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发展之路，更好助力中国式现代化，交流三点认识。

一、更加精准高效支持科技创新，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当前，我国正处于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的历史交汇期。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对于中国式现代化发挥着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资本市场具有独特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更加契合科技创新企业的“迭代快、风险高、轻资产”等特征，能够有效促进创新资本形成，赋能科技成果转化，在完善公司治理、激发企业家精神、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近年来，我们以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为突破口，健全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制度机制，科技创新企业在新上市企业中占比超过7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一批先导产业集聚效应显著。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守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的差异化特色化定位，探索建立覆盖股票、债券和私募股权的全方位全周期产品体系，持续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制度机制，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适时出台资本市场进一步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政策措施。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技术基础。贯彻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部署，加强部委合作，建立工作机制，高效核发首批企业债券注册批文，顺利实现平稳过渡。我们将按照统一公司债和企业债、促进协同发展的思路，加快完

善制度规则，全面深化债券市场功能，更好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同时，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方向，研究资本市场差异化的制度安排，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加大股债融资、并购重组、REITs等产品创新和制度供给，强化大宗商品期货价格影响力，助力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引导更多资源集聚到现代化产业体系关键领域。

二、坚持投融资协调发展，更好服务居民多元化金融需求

近年来，我国居民财富持续增长，资产配置结构趋于多样化，对资本市场提升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客观来看，资本市场对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微观经营主体表现等高度敏感，其走势是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情绪面以及境外环境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证监会将从自身职能出发，坚持敬畏市场、尊重规律，牢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根本职责，坚持投融资改革协同推进，为居民资产配置创造相协调的市场环境和生态。

一是全力为投资者提供真实透明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是国民经济的基本盘，是资本市场投资价值的源泉。近年来，我们会同有关部委和地方党委政府，强化扶优限劣，切实把好市场入口和出口两道关，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推动常态化退市机制落地见效。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上市公司对国民经

济的代表性和引领性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与 GDP 之比近 60%，实体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占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的比重提高至 50%左右，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派现金额首次突破 2 万亿元。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抓好新一轮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会同有关方面着力完善长效化的综合监管机制，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持高压态势，从严惩治财务造假、大股东违规占用等行为，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回报能力，夯实中国特色估值体系的内在基础。

二是持之以恒强化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是取得长期稳健收益的关键所在。从全球成熟市场经验看，养老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耐心资本有助于克服市场短期波动，获得长期回报，与资本市场实现良性互动。过去 10 年，我国社保基金年均投资收益率超过 8%，也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近期，股市波动有所加大，板块热点轮动加快，关于量化交易、市场公平性、资金短线炒作、行业机构责任等讨论增多。证监会高度重视资本市场监管，将持续加强市场交易行为监测监管，做好对量化交易等新型交易方式的跟踪分析，对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切实维护良性健康的市场秩序和生态。在此，也希望广大行业机构牢记“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保持定力，苦练内功，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长周期考核机制，积极培育更加符合时代特征的行

业文化和投资文化，以良好的长期业绩回报投资者，真正实现行业自身发展与客户价值增长的同提升、共进步。

三是始终注重促进投融资动态平衡。融资端和投资端是资本市场功能的一体两面，二者相辅相成。近年来，我们既保持 IPO、再融资常态化，又积极会同有关方面持续深化投资端改革，多措并举壮大专业机构投资力量。目前，公募基金管理规模超过 27 万亿元，各类专业机构持有 A 股流通市值比重较 2019 年初提升约 5 个百分点。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推动公募基金行业“总量提升、结构优化”，支持证券基金期货私募资管产品稳健发展，引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范、健康发展，进一步推动各类中长期资金加大权益类资产配置。同时，加强横向协同，健全完善税收、会计等配套制度机制，进一步打通痛点堵点，为各类机构投资者入市创造更加有利的制度环境。

三、坚守监管主责主业，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监管是证监会的法定职责、第一职责。我们将主动适应资本市场新形势、新特点，推动监管理念、方式和手段与时俱进，不断提高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的能力和水平，坚决维护资本市场“三公”秩序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一是突出监管全覆盖。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了金融监管体制和职能分工，突出将所有金融活动依法纳入监管。我们将以落实机构改革为契机，及时查补监管不到

位、不及时的制度短板和漏洞，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推动依法将各类证券期货活动全部纳入监管，持续健全各条线各环节监管制度体系。

二是继续统筹开放与安全。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方针不动摇，坚定不移推进市场、机构、产品全方位开放，扎实推动境外上市备案工作，加强与香港市场的务实合作，拓展优化与境外市场的互联互通机制，加快构建高水平制度型双向开放格局。同时，坚持风险防控能力与开放水平相适应，不断完善看得清、管得住的机制安排，扎实推进常态化、可持续的跨境监管执法合作。

三是着力提升监管效能。发挥好资本市场透明度高、规范性强的优势，坚持和加强穿透式监管，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强化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协同监管，推动形成监管合力。加快推动发行、上市、机构、债券等主要业务条线监管转型，加强监管透明度建设，着力提升监管科技化、智能化水平。继续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和市場乱象，着力加强全面实行注册制后的市场秩序维护和生态塑造。

四是坚持稳预期、守底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当前宏观经济金融风险的关联性、系统性进一步增强，给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将与相关方面共同加强宏观研判，密切跟踪分析国际金融市场输入性风险，完善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机

制，不断提升风险应对综合效能。创新方法，突出重点，稳妥有序化解债券违约风险，持续加大对“伪私募”、地方交易场所等重点领域风险的整治。持续推进资本市场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加强与有关方面政策协同，稳定和提振市场信心，守好底线，全力维护股市、债市、期市平稳运行。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

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这些年来，上海深入推进金融领域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金融市场体系不断完善，金融机构加快做优做强，金融法治环境持续优化，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新时代新征程上，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前景远大，使命光荣。下一步，证监会将与相关方面一道，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大力支持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助力上海进一步健全金融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机构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完善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增强全球金融资源配置能力，为上海继续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注入更加强大的资本市场力量。

最后，衷心祝愿本届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信息来源：中国证监会

※专精特新※

国资委：加快培育“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

5月24日，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部署会。会议强调，中央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在产业布局优化上不断取得新的实质性突破，坚持战略更聚焦、方式更灵活、视野更开放，及时把握产业演化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世界一流的产品、服务和品牌，**加快培育“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尽快形成体系化布局。**要积极研究出台支持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一揽子政策，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创造有利于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信息来源：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工信部启动两大专项行动 多点助推中小企业走向“专精特新”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举行政策吹风会。从会上了解到，今年以来，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总体保持恢复态势。针对中小企业创新难、转型难问题，工信部近日会同相关部门启动“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和“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结合前期已经开展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这“三赋”专项行动将持续助力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信息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延伸拓展：

《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 年）》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知识产权局、全国工商联，共十部门联合印发，融汇了各部门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的务实举措。其中第十四条明确，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北京证券交易所实行“专人对接、即报即审”机制，加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进程。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

转化引导基金的政策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创新。（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圳前海股交：助推专精特新企业走向交易所活动成功举办

6月1日下午，梧桐汇第二十八期暨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之走向交易所活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39楼成功举办。本次活动由深圳股交主办，上海证券交易所南方中心负责人深圳股交企业服务一部总经理梁志飞，及20余家企业代表参加了本次活动。

本次活动主要包括：“全面注册制下科创企业上市的新形势与新挑战”主题演讲，科创板最新情况及上市相关要点及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等内容。

本次活动通过整合交易所、资本市场等多方面的资源，围绕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规律和成长阶段，助力优质企业逐步成长为省市级、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助推其走向北交所、沪深交易所等更高层次的资本市场。

信息来源：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行业动态※

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强调股交中心要依法干好直接融资对接的主业

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区域性股权市场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了委员会工作情况，就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工作、数据治理、打造私募股权投融资服务平台、与工商登记部门建立对接机制、与其他层次资本市场建立有机联系、宣传及培训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经验交流，对行业的疑难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

会议充分听取与会股交中心负责人的发言。股交中心负责人一致强烈建议，要按照《证券法》第98条规定，赋予股交中心直接融资对接的功能和产品，股交中心要依法干好直接融资对接的主业，股交中心要像股交中心。

信息来源：中证协发布

首批 18 条！北交所、新三板发布综合行动方案，更好提升服务市场能力

6月2日，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提升服务能力综合行动方案》（简称《方案》），首批共18条内容。

方案涵盖：明确开展“三服务”全国行系列活动、专精特新企业综合服务行动、系列走访调研和宣传上市挂牌公司活动；深化落实阳光审核安排，完善预沟通机制和发行人、保荐人提示服务，优化发行承销全流程服务，优化新股发行上市流程；建设上市公司“互动通”服务平台、“北交所投资者服务e站”，制定实施投资者“减负”方案，协调主要信息商及信息披露媒体网站等开设北交所研报专栏，上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站式”业务办理服务系统；持续开展“公司监管部门负责人接待日”活动、提升上市公司董秘能力专项行动、定期报告披露服务月活动；强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联动，健全完善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培训体系；官网开设规则查询、业务系统进入、办事指南和咨询沟通渠道的“四合一”公示专区等内容。

信息来源：北证资讯

延伸拓展：

《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提升服务能力综合行动方案》（“18条”）具体包括：

1、开展北交所“三服务”全国行系列活动，分地区、分主题走进企业、走进投资者、走进会员，着力解决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激发市场活力。

2、实施专精特新企业综合服务行动，构建挂牌上市、融资交易、产品服务全链条服务体系。

3、开展“北交所上市公司面对面”、“北交所万里行”和“管家服务一线行”等系列走访调研和宣传上市挂牌公司活动。

4、深化落实阳光审核安排，持续强化北交所审核标准公开，对涉及规则理解与适用问题，及时形成审核案例、丰富审核口径，通过审核动态、培训等渠道向市场传导，明确市场预期，便利企业做好申报准备。

5、完善预沟通机制和发行人、保荐人提示服务，明示咨询沟通和投诉举报渠道，告知廉洁从业纪律。

6、优化发行承销全流程服务，推动私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以“银团模式”参与新股战略配售。

7、优化新股发行上市流程，缩短申购时长，降低投资者申购成本。

8、建设上市公司“互动通”服务平台，搭建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沟通桥梁。

9、建设“北交所投资者服务 e 站”，为投资者提供市场资讯服务，打通投资者服务“最后一公里”。

10、制定实施投资者“减负”方案，进一步降低投资者参与成本。

11、丰富投资者北交所投资信息供给，协调主要信息商及信息披露媒体网站等开设北交所研报专栏，推出私募基金发行信息推送服务。

12、上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站式”业务办理服务系统，实现信息披露、日常业务办理、关键人员信息报备、董监高持股披露等电子化办理，提升用户体验和服务效率。

13、开展“公司监管部门负责人接待日”活动，设立总监热线、董秘热邮、管家服务直达热线，优化监管员和上市公

司“一对一”直联服务，提高和挂牌公司联络直达度，认真倾听上市挂牌公司意见和诉求，切实解决业务难题。

14、开展提升上市公司董秘能力专项行动，开设“董秘实务研修班”，组织“金牌董秘面对面”交流活动，支持上市公司提升规范治理和创新发展能力。

15、持续开展定期报告披露服务月活动，强化专班保障、咨询保障、业务保障“三项保障”，及时解决企业各类疑难编报问题。

16、强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联动，联合战略合作银行，通过市场培训、产品推介、个案对接等方式，为上市挂牌公司提供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的专属信贷产品和综合金融服务。

17、健全完善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培训体系，打造分主题、分主体的特色培训品牌。

18、在官网开设规则查询、业务系统进入、办事指南和咨询沟通渠道的“四合一”公示专区，便利市场主体集中查询和办理业务。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各类证明事项，减轻市场主体业务办理负担，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青岛“创投风投十条”3.0 版正式发布

2023 青岛·全球创投风投大会上，《青岛市进一步支持打造创投风投中心若干政策措施》正式发布，即青岛“创投风投十条”政策 3.0 版，从持续支持创投风投来青聚集发展、积极鼓励创投风投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投早投小投科技、发挥创投风投资本招商作用、助力创投风投扎根青岛做大做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进一步拓宽创投风投退出渠道、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等方面覆盖了创投风投“募、投、管、退”全链条以及优化创投风投营商环境等各个环节。

此外，“创投风投十条”3.0 版提出，要凝聚创投风投行业发展合力。打造创投风投最优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综合研判会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优化法治化服务体系，按规定落实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政策。

信息来源：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拓展延伸：

青岛市进一步支持打造创投风投中心若干政策措施 (全文)

为进一步支持创投风投中心建设，全面优化我市创投风投营商环境，加快聚集优质创投风投资源，推动我市创投风投行业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加快市场主体聚集发展

(一) 大力培育创投风投市场主体。面向国内外创投风投机构开展招商工作，采用市场化招商方式，发挥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平台作用，建立招商跟踪对接机制，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管理规范、影响力强的品牌创投风投机构。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创业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相关主体发起和参与设立创投风投机构。促进金融机构和专业规范的财富管理机构与创投风投机构紧密互动、合作发展。鼓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设立创投风投机构。支持我市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上市、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参照我市促进企业上市有关政策予以奖补。

(二) 鼓励创投风投机构落户发展。对新注册或增资且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创投风投机构(含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下同），其实缴资金（实收资本）或新增实缴资金（实收资本）达到 2 亿元以上（含 2 亿元）且符合一定条件的，按照实缴资金（实收资本）或新增实缴资金（实收资本）的 1% 给予奖励，最高 2000 万元。实缴资金或实收资本达到 100 亿元以上的特大型创投风投机构，给予 5000 万元（含按照上述政策已获得奖励金额）奖励。同一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在管的基金符合一定条件的，实缴资金可合并计算。

（三）鼓励创投风投机构做大做强。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实际管理规模达到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实际管理规模达到 50 亿元（含 50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其他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的机构，经市政府研究给予专门奖励。对在我市有实际运营机构和常驻办公人员的机构，由落户地区（市）政府提供办公场所。

二、促进创投风投机构与实体经济对接

（四）完善创投风投与项目路演常态化对接机制。搭建多种形式、经常性的路演对接平台。依法支持青岛创投资本公共平台、青岛资本市场服务基地、蓝海股权交易中心、青岛生产力促进中心、青岛人才赋能中心等开展常态化的路演

对接活动。鼓励各区（市）、功能区建设具有自身特色优势的项目路演平台。鼓励实体企业积极参加路演，吸引青岛以外项目来我市路演。建立国际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跟踪对接机制，广泛应用青岛市“揭榜挂帅”对接平台，推动资本与科研成果耦合，发现潜在市场价值，实现“创投风投+创新创业”协同互动。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开放企业和项目资源，促进与创投风投机构信息共享。支持创投风投机构加大对各科技专项、科研基金形成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资力度。鼓励引进青岛以外科研项目在我市孵化落地。对路演、专业论坛等活动，促进项目对接落地成效突出的，每次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五）加大对投资我市企业的创投风投机构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创投风投机构投资我市辖区内非上市企业并形成实体产业的，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 给予奖励，每投资 1 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每家创投风投机构每年累计奖励金额最高 1000 万元。

（六）鼓励创投风投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符合条件的创投风投机构投资我市种子期项目和人才企业，且持股超过一定期限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鼓励创投风投机构跟投青岛市“人才金”投资项目。

（七）鼓励创投风投机构加大对市外企业招引力度。对创投风投机构充分发挥行业优势，通过股权投资、并购重组

等方式，将符合 24 条产业链发展方向的拟上市企业主体迁入我市，持股超过一定期限且符合一定条件的，按其对拟上市企业主体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 给予奖励，每引入 1 家企业最高奖励 400 万元。

（八）激发创投风投投资市场活力。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和支持下，依法探索开展契约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试点工作。依法探索建立风险分担及让利机制，鼓励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参与天使引导基金，对投资规定范围内种子期科技型企业的创投风投机构，给予一定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

三、加强政府引导基金作用

（九）提高政府引导基金吸引力和放大效应。放宽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基金投资我市企业的认定标准，鼓励各类资本购买政府引导基金所持基金的股权或份额，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能。具体参照政府引导基金相关规定执行。

（十）发挥科创母基金高科技产业培育作用。坚持市科技创新母基金对标科创板的定位，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力度；鼓励其围绕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链设立细分行业子基金，同时加快直投功能，培育我市高科技产业，加快基金和项目落地。

四、鼓励国有企业参与股权投资

（十一）支持国有企业参与股权投资。充分发挥股权投资基金投融资作用，围绕企业战略目标，优化投资方向，聚焦企业主业，布局与主业具有协同效应的新业务及有可能成为培育主业的重点产业项目，促进企业质量效益提升。

（十二）完善国有企业基金管理工作机制。支持国有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实施更加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机制，依法放宽新设立员工持股比例，员工持股和跟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拓宽创投风投募资及退出渠道

（十三）推动募资多元化。支持创投风投机构通过债券、信托、保险资金等多渠道募资；鼓励其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合作，推广投贷联动、投债联动、投保联动等新模式。

（十四）拓宽退出渠道和方式。鼓励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支持S基金承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份额，按照交易结算金额的1%给予奖励，每宗交易最高奖励100万元。用足用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政策。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有关规定，进一步鼓励、引导长期资金参与创业投资，促进投资—退出—再投资循环。

（十五）提供募、投、管、退全链条服务。通过线下资本实战训练营、线上金融科技服务体系，建立优质项目库。为创投风投机构投资项目提供专业投后管理服务，帮助实现多轮融资，提高融资效率；为投资项目提供市场资源、并购基金、投资人对接等服务，促进投资高效有序运转。

六、吸引和培养创投风投专业人才

（十六）培育创投风投机构合伙人。引导带动企业学习和参与创投风投业务，培育本地创投风投合格投资人，壮大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队伍，促进创投风投赋能实体产业环境建设。

（十七）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支持通过行业组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群团组织、创投风投机构等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通过多种方式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特别是科研人才从事创投风投行业。开展党政机关干部与符合条件的机构人才挂职交流。

（十八）加大对高管人才奖励扶持力度。加大海外高层次金融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引进在国际组织、国际知名企业、海外商业性金融机构或金融监管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人才，积极推报或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层次人才评选。对经认定的高管人才，按照其贡献给予奖励，可申请给予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待遇，对其在生活、创业、科技项目对接等方面提供服务。

七、形成创投风投行业发展合力

（十九）有序推动双向开放。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重，面向创投风投行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开展精准招商，鼓励境内外机构加强创新合作。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进一步畅通资金流动渠道，优化审核流程，吸引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WFOE PFM）、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来青聚集发展。对外资机构的奖励，参照前述相关标准执行。

（二十）科学规划创投风投平台建设。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利用胶东经济圈一体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机遇，探索打造区域资本联盟，实现区域内资本共享、项目共享。持续支持创投风投聚集区建设。

（二十一）统筹市、区（市）两级财政扶持资金。将创投风投机构产生的税收市级分享部分，全部拨付创投风投机构所在区（市），由其统筹用于扶持创投风投机构发展和高端人才奖励。

八、营造优质的市场化、法治化环境

（二十二）优化行业市场环境。进一步完善综合研判会商机制、信息共享机制，为创投风投机构落户和发展提供便利。进一步优化商事登记流程，规范市场准入。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三）优化信用环境建设。进一步健全创投风投管理人、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推动实现创投风投领域信用信息全覆盖。加快建立创投风投机构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或失信联合惩戒。推动信用信息在政府引导基金评审、产业扶持政策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运用。

（二十四）建立监管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研究推动创投风投行业发展等重大问题。建立由金融、财政、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安、证监、银保监等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区（市）政府组成的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协调配合，重点打击以创投风投为名进行的非法集资和诈骗等行为。发挥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作用，提供法律咨询、公司法务等法律服务。有效发挥第三方力量，完善数据统计及风险防控机制，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本政策措施与其他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青岛市财政局负责制定政策措施的具体实施细则，解释具体执行中的相关问题。政策措施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

信息来源：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